

# 社会保障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机制构建研究

张新

峰峰矿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河北 邯郸 056200

**摘要:** 社会保障退休档案作为记录参保人员一生社保轨迹的核心凭证,是办理退休待遇核定、养老金发放、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的重要依据。本文基于信息资源管理理论,结合多地跨部门协同实践经验,从制度体系、技术支撑、管理模式、安全保障四个维度,探讨社会保障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机制的构建路径,旨在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社保公共服务精细化水平,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关键词:** 社会保障; 退休档案; 跨部门协同; 信息共享; 机制构建

##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退休人员数量逐年攀升,社会保障退休档案的利用需求日益增长。退休档案涉及人社、公安、司法、卫健、住建等多个部门,其信息完整性直接关系到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与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动社保档案信息化建设,明确提出要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实现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然而,在实践中,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仍存在诸多梗阻,重复参保、违规发放待遇等问题时有发生。

## 一、社会保障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的现状与困境

### (一) 现状概述

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已开展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的探索实践。例如,河北省人社厅联合公安、住建、医保等六部门推行退休“一件事”联办,通过打通部门数据接口、重构业务流程,将办理时间从43天缩短至10天,申请材料从33个精简至5个。南通市人社部门构建档案链式管理体系,完成20万余卷退休档案电子化处理,实现档案查询效率大幅提升。国家层面也推动建立五部门社保档案协同工作机制,明确通过定期会商、联合调研等方式推进档案资源共享利用,为跨部门协同奠定了政策基础。

### (二) 主要困境

1. 制度体系不完善,协同责任不清晰。退休档案跨部门共享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支撑,各部门对档案共享的范围、权限、责任界定模糊,存在“各自为政”现象。部分部门因数据主权意识较强,对共享核心信息存在顾虑,导致协同配合积极性不足,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2. 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互通兼容性差。不同部门档案管理系统独立建设,数据采集规范、编码规则、文件格式存在差异,如人社部门的参保档案与公安部门的户籍信

息、司法部门的服刑记录难以直接对接。部分地区仍以纸质档案为主,数字化进程滞后,且数字档案未实现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孤岛”问题,影响共享效率。

3. 技术支撑薄弱,安全防护存在漏洞。部分地区政务数据平台建设滞后,缺乏统一的跨部门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传输多依赖人工报送、线下核验等传统方式,难以实现实时共享。同时,档案信息包含大量个人隐私,部分地区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存在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制约了共享工作的深入推进。

4. 管理机制不健全,业务协同衔接不畅。跨部门协调机制缺失,缺乏专门机构统筹推进档案共享工作,部门间沟通多为临时化、碎片化,难以解决共享中的重大问题。此外,档案管理与业务经办脱节,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如公安部门的死亡信息、司法部门的服刑信息无法及时同步至社保部门,导致违规发放养老金等问题频发,造成基金流失。

## 二、社会保障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机制的构建路径

### (一) 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明确协同责任边界

完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以《档案法》《社会保险

法》为基础，制定退休档案跨部门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共享范围、流程、权限及各方责任，将公安户籍、司法服刑、卫健死亡等关键信息纳入强制共享目录。建立跨部门协同领导小组，由人社部门牵头，联合公安、司法、卫健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解决共享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档案共享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对协同高效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推诿扯皮、违规操作的予以追责问责。

#### （二）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搭建协同技术平台

按照“全国统一规划、省级集中建设”的原则，统一退休档案数据采集规范、编码规则、元数据标准及数字化技术规范，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推进纸质档案电子化，建立标准化数字档案资源库。依托“金保工程”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搭建跨部门退休档案共享交换平台，采用接口调用、库表同步、文件传输等多元方式，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互通与自动核验。推广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特性保障数据真实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档案信息智能检索与异常预警，提升共享智能化水平。

#### （三）创新协同管理模式，强化业务流程融合

构建“全流程协同”管理模式，将档案共享嵌入退休业务全链条，实现从档案接收、信息采集、待遇核定到资格认证的闭环管理。推行“双链审核”机制，在档案接收环节通过窗口初审与入库复审双重把关，确保档案信息准

确完整；在业务经办环节，自动调用跨部门共享数据，替代人工提交材料，如通过公安部门数据核验户籍信息，通过司法部门数据排查服刑人员。借鉴“一件事一次办”经验，整合跨部门退休关联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让群众无需多头跑腿，提升服务体验。

#### （四）筑牢安全防护屏障，保障信息合规共享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实现业务专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建立数据备份与容灾恢复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强化个人隐私保护，对共享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明确数据使用权限，建立数据操作追溯体系，每笔数据访问、传输、使用均全程留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泄露档案信息的行为。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及时排查安全漏洞，提升应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档案信息共享安全有序。

### 三、结论

构建社会保障退休档案跨部门协同共享机制，是推进社保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保障基金安全的重要举措。当前，需正视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健全制度保障、统一数据标准、创新管理模式、强化安全防护，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实现退休档案资源高效共享与深度利用。未来，还需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合作，探索新技术应用场景，不断优化共享机制，让退休档案真正“活起来”，为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Z].2018.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Z].2024.

[3]张敏.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困境、策略与创新路径探究[J].档案学研究,2025(3):45-52.

[4]王健.社会保障档案跨部门协同管理模式研究[J].中国劳动保障,2025(9):67-70.

[5]巴彦淖尔市审计局.审计动态：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EB/OL].2025-05-13.